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邱俊洲，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覃业贵，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葆华，1995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3. 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相关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服务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审查后，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能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是充分、恰当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6、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